

证券代码：839574

证券简称：中瑞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在公司设置会场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3:00-15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74	中瑞医药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 A8 号楼 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撰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履职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，履行监督职责，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股转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股转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瑞医药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中瑞医药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43,1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8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瑞医药：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》

经董事会提议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瑞医药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报告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参加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；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1日8:3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A8号楼2层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鏢捷 联系电话：0451-5557789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